

附件 2:

考生面试须知

1. 参加面试的考生在 2023 年 9 月 22 日 14:30 前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件）、笔试准考证到指定面试地点报到面试。未能按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考生不得穿（戴）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（口罩）参加面试。
2. 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3. 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要求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4. 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点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5. 禁止考生将身份证件、笔试准考证、纸笔等带入面试室。面试时间 15 分钟，共 3 道题。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问题。任何情况下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序号显示，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（姓名、岗位以及其他可供判断个人身份的信息）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6. 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7. 面试结束，考生应及时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逗留。
8. 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 35 号）进行严肃处理。